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建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建勛顯然漠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肇事未致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0.05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3464號

23 被 告 王建勛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里○○0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建勛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2時許，在學甲區友人住家（地  
30 址不詳）飲用6瓶玻璃瓶裝啤酒（一瓶約600毫升）後，於同

01 日18時許，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  
02 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03 18時至18時55分止之不詳時間，沿下營區市道174線由西向  
04 東方向行駛時，在下營區洲仔66號前路段向右偏駛並擦撞路  
05 旁水溝而陷入其中，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9時25分許，在  
06 下營區洲仔66號前路段，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07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營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  
12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3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4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6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  
17 附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5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